

标段编号：KHXM-ZB-2516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HXM-ZB-2516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031.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031.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031.08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1031.08	301031.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4、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并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磋商活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投标单位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254383263@qq.com。2、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029-3327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009259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09259083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魏巍 电话：029-3327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009259083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了完成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咨询及技术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有关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6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4)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并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标准 98%收取。备注：若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计价方式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 名 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帐 号：103290501162 备 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14	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代理服务费账户	单 位 名 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帐 号：103290501162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	踏勘 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1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9	其他	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无固定格式要求，盖章发送至 25438326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磋商及最后报价 ★ 登 录 西 咸 新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中标后，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8.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

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不见面开标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可以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响应文件。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4、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2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内容进行承诺。

5.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

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方法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验收

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5.4 事实依据；

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7 质疑答复

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6.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6.8.3 联系部门：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6.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6.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7. 其他

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7.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9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含项目过程中试验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与资质满足要求的检测单位签订监理平行检测委托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中。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长未超过 1 个月的，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长超过 1 个月，超出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延期阶段产生的实际成本+利润（10%）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后期根据工程进度计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配合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项目拆迁补偿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不超过合同专项费用。

条款号	内 容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6	验收： 1.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其它：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项目编号：

目编号：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JTZX2025[]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 务合同

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5 年*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

项目内容：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含大王西村 C197、兆伦村 Y344、C260 段三条道路。主要内容为挖除旧路结构层，新建和补强路面结构层，完善排水和交安设施，本次工程内的全部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管理交由项目乙方实施，其管理服务范围为：

- ☒ 合同管理
- ☒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 ☒ 工程质量管理
- ☒ 工程进度管理
- ☒ 组织协调管理
- ☒ 安全生产管理
- ☒ 竣工验收管理

☒档案管理

☒其他管理服务： 无 。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管理服务模块委托乙方服务。

四、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拆迁补偿费：**元
特别说明：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含项目过程中试验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与资质满足要求的检测单位签订监理平行检测委托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中。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长未超过 1 个月的，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长超过 1 个月，超出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延期阶段产生的实际成本+利润（10%）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七、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后期根据工程进度计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配合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项目拆迁补偿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不超过合同专项费用。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

（4）负责提出乙方对建设规模、标准、功能等需求；

（5）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办理；组织参建方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6）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管理机构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7）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管理和监理服务；

（2）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专业配备应符合要求，且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和管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3）管理和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管理服务酬金中；

（4）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员的生活、办公场地和设施、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管理服务酬金中；

（5）负责本项目施工及收尾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工期；

（6）负责编制项目管理方案，落实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责任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配备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

- (7) 负责以甲方名义具体办理项目管理有关规划、建设等报建手续；
- (8)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投资管理；负责核定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 (9) 负责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按合同约定审定参建方工程价款拨付；
- (10) 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过程的各类会议，收集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参建各方对项目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 (11)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报甲方；
- (12) 负责做好项目信息传达、沟通管理，及时将重大事项报告甲方并传达相关参建方；
- (13) 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组织维修管理、索赔和追责等工作；
- (14) 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三) 乙方保证为本活动提供的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应工作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属甲方

所有。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需出面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它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20%，向甲方按照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专业监理人员2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管理和监理人员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管理和监理人员因故离开现场超过1天应向甲方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请假，否则乙方向甲方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若乙方在履行管理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乙方向甲方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导致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或进度等问题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督办的，乙方向甲方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印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号）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采购人：

（公章）

地 址：

供应商：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单位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乙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或永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此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咨询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竣工交工相关服务，配合做好项目审计相关工作，以及其它项目管理方面服务工作。

2、监理服务

(1) 监理服务的方式：为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全过程监理。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信息、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3) 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9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四、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供应商投入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工程负责人 1 名（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交通运输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工程师 2 名（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依据服务内容对项目施工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考核。

五、报价要求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监理最高限价：133772.84 元。

管理服务最高限价：167258.24 元(含拆迁补偿费 89600) 元。

六、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含项目过程中试验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与资质满足要求的检测单位签订监理平行检测委

托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中。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长未超过 1 个月的，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长超过 1 个月，超出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延期阶段产生的实际成本+利润（10%）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后期根据工程进度计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配合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项目拆迁补偿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不超过合同专项费用。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须具有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4、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并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盖章	关键页需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等一致
		报价的有效性	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二次报价未超过一次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投标价格（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项目管理及监理的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
	项目管理-1 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管理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的项目管理方案，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00
	项目管理-2 风险控制	2、风险控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控制的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00
	项目管理-3 质量控制	3、质量控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项目管理-4、进度控制	4、进度控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目标，控制方法及措施，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项目管理-5、项目变更管理	5、项目变更管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变更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能从全局出发对项目变更的流程和管理提出有效的方法和建议），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项目管理-6、安全管理	6、安全管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4.00
	项目管理-7、合同管理	7、合同管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1、监理目标	1、监理目标：针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改造服务内容具有明确监理目标，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2、重点和难点分析	2、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和旁站监理，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3、监	3、监理工作程序：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流程、	3.00

	理工作程序	监理工作程序、监理规范的把控等，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监理大纲-4、监理机构	4、监理机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的设置，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5、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5、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6、工作内容	6、工作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00
	监理大纲-7、资料及信息管理	7、资料及信息管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文档资料及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监理大纲-8、廉洁从业制度和措施	8、廉洁从业制度和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廉洁及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00
	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按其响应程度，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	10.00
	沟通与协调的方法和措施（10分）	与发包人的沟通机制、沟通措施及沟通优势，针对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具有明确沟通方法与方式，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	10.00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0.00
	项目团队（1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根据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等方面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优得（3-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2. 监理人员配备，拟派往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根据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等方面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优得（3-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10.00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 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方案说明

六、偏离表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 应 商 全 称）授 权 _____（授 权 代 表 姓 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合同包名称）进行报价。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标段编号：KHXM-ZB-2516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含拆迁补偿费 89600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清单

项目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监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含拆迁补偿费 89600 元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4）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并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合同包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信用记录

特定资格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合同包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企业简介：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情况

委 托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供应商应附上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者业主意见反馈表等任意一种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 要成 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获 奖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合同包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的投标单位，本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六、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标段编号：KHXM-ZB-2516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商务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标段编号：KHXM-ZB-2516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